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沭阳县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项目地点：沭阳县

甲方：沭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22-MHGL-G2025-0006）沭阳县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标的清单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飞机喷洒服务费(项目所需飞机航空油料、空域使用、折损费等)	合同履约期内	亩	300000	2.5	750000
2	药品(项目所需飞防区、养殖区用药及沉降剂等)	合同履约期内	亩	300000	2.4	720000
3	人工费(项目人员差旅费、搬运费、加油费、管理费 等)	合同履约期内	亩	300000	0.1	30000
4	设备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车辆、吊车、补防车辆等)	合同履约期内	亩	300000	0.1	30000
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叁万元</u> （¥： <u>1530000.00元</u>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1530000.00元）。

第三条 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飞防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须无条件提供飞防作业航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预付 30%合同价款；飞防后 10 天内经初验收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全面验收飞防效果达到预定目标后，付清剩余飞防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第六条 飞防时间、地点及安全责任等

6.1 供方按需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6.2 飞防时间：9 月中旬，根据甲方勘测虫情为准。

6.3 乙方承担飞防期间与飞防作业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飞防经验收不符合第三条要求的，需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8.2 飞防药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放期限每推迟 1 天，供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增加支付给中标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款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乙方：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F4 栋 6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沭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司为项目编号JSZC-321322-MHGL-G2025-0006的沭阳县2025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8 月 14 日